

目 錄

議程	P1
業務宣導	
雲林縣擴大老人服務計畫	P2
業務報告及提案討論	P8
業務報告	P9
提案討論	P14
附件	
一、第 2 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P15
二、函文公告惠請注意食用油品項公告，預防食 安事件發生	P20
三、函文公告宣導食品安全輔導機制	P23
四、雲林縣 115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長 青食堂爺奶開心農場計畫-療育菜園暨食農 教育	P26
五、雲林縣 115 年「爺奶柑仔店」據點巡迴服務 計畫	P29

雲林縣 115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暨長青食堂輔導計畫第 3 次（7-9 月）聯繫會報 議程

- 壹、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3：00～17：00
- 貳、開會地點：雲林縣台西鄉公所(雲林縣台西鄉中央路 412 號)
- 參、會議流程：

日期	時 間	內 容	備註
9/15 (二)	13:00-13:30	報 到	
	13:30-13:50	業務宣導	雲林縣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13:50-14:00	休息	
	14:00-15:3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長青食堂聯繫會報	業務報告及提案討論
	15:30-16:30	經驗分享與交流	
	16:30	賦歸～	



業務宣導

雲林縣擴大獨居老人 服務計畫

115年9月

計畫目標

1. 運用六十五歲以上單獨生活戶戶籍資料，以單位人力結合民政體系訪查獨居老人，分級提供服務，掌握其需求，並加強送餐關懷。
2. 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化社區支援網絡，強化獨居老人社會連結，提升資訊的可獲得性、社會支持的可近性，即時提供鄰近的獨居老人關懷與協助。

針對75歲以上單獨生活戶優先訪查

得併執行65歲至74歲單獨生活戶訪查名單
若符合獨居老人服務對象則列冊

服務對象

凡年滿65歲及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實際居住本縣、非居住於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有單獨居住之事實。
2. 雖有同住者，但符合下列狀況者，亦列入獨居：
 - ① 雙老同住(配偶/伴侶、親子、手足)。
 - ② 有同住者且同住者均65歲以上。
 - ③ 家屬平均一週內四天(含)以上未同住者。
 - ④ 與無照顧能力(含無自理能力身心障礙者)家屬或未成年親屬同住。
3. 同住者依規定、契約無照顧義務且無照顧能力者。
4. 其他經本處、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網絡單位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3

工作項目

1. 訪查工作
2. 關懷訪視

3

訪查作業

1. 依據社家署提供「待訪查名單」
2. 由單位人力單獨訪查或與民政體系共同訪查
3. 需參與訪查員訓練，透過「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進行訪查並完成資料登錄

1案次250元

縣(市)政府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

☐本頁採系統登錄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一、獨居老人資料	
姓名	☐ 拒絕訪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Line ID	☐ 無 ☐ 有： 緊急聯絡人 姓名(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 與戶籍地址相同 ☐ 未住戶籍地(請續填) ☐ 居住地址不詳 ☐ 居住地址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查無此人，說明：
住宅類型	☐ 電梯大樓 ☐ 有電梯公寓 ☐ 有電梯透天樓房 ☐ 無電梯公寓 ☐ 無電梯透天樓房 ☐ 平房 ☐ 其他：
居住狀況	☐ 與他人同住，同住情形： ☐ 同住者有照顧能力，同住者為 (年齡： 歲)； ☐ 外籍移工(看護)同住 ☐ 1人獨自居住； ☐ 同住配偶年滿65歲； ☐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說明：(如身障者)
教育程度	☐ 不識字 ☐ 識字 ☐ 小學 ☐ 初(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婚姻狀況	☐ 有配偶或同居 ☐ 喪偶 ☐ 離婚或分居 ☐ 未婚 ☐ 其他：
有無子女	☐ 無 ☐ 有：兒子 人，女兒 人，任一子女是否跟您住在同一縣市？ ☐ 否 ☐ 是
身體狀況	1. 您覺得自己目前健康狀況如何？ ☐ 很好 ☐ 還算好 ☐ 普通 ☒ 不太好 ☐ 很不好 2. 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近3個月體重 ☐ 無改變 ☐ 減輕1-3公斤 ☒ 減輕3公斤以上 ☐ 增加 ☐ 不知道 3. 過去3個月食慾狀況如何？ ☐ 嚴重食慾不佳 ☐ 中度食慾不佳 ☐ 無變化 4. 是否有下列疾病(可複選)： ☐ 心臟病 ☐ 中風 ☐ 高血壓 ☐ 糖尿病 ☐ 骨關節疾病 ☐ 癌症： ☐ 失智症 ☐ 其他： ☐ 以上均無 5. 最近3個月是否有住院、手術，或到急診就醫？ ☐ 否 ☐ 是(疾病： ☐) 6. 是否重聽？ ☐ 否 ☐ 是(請續填)，佩戴助聽器： ☐ 否 ☐ 是 7. 是否視力不好？ ☐ 否 ☒ 是
與親友互動(如：子女、手足)	☐ 從未 ☐ 每月少於1次 ☐ 每個月1次 ☐ 每個月2-3次 ☐ 每週1次 ☐ 每週2-6次 ☐ 每天
與鄰居互動	☐ 從未 ☐ 每月少於1次 ☐ 每個月1次 ☐ 每個月2-3次 ☐ 每週1次 ☐ 每週2-6次 ☐ 每天
最近三個月生活所遇到的困難	☐ 無 ☐ 有(請續填，可複選) ☒ 三餐無法溫飽 ☐ 無人可協助就醫 ☐ 租屋困難 ☒ 最近記憶力不好 ☐ 外出交通不方便(例如缺乏公車或客運) ☐ 其他：
最近三個月感到煩惱的事情	☐ 無 ☐ 有(請續填，可複選) ☐ 自己受傷或疾病 ☐ 親人受傷或疾病 ☐ 親人離世 ☐ 自己經濟問題(如債務) ☐ 被詐騙 ☐ 子女、孫子女問題(如打擾生活、財務處理等) ☐ 其他：

生活關懷表

生活關懷表

最近三個月感到煩惱的事情	☐ 無 ☐ 有(請續填,可複選) ☐ 自己受傷或疾病 ☐ 親人受傷或疾病 ☐ 親人離世 ☐ 自己經濟問題(如債務) ☐ 被詐騙 ☐ 子女、孫子女問題(如打擾生活、財務處理等) ☐ 其他:
遇到困難時求助或商量對象	☐ 無(請續填,可複選): ☐ 沒發生過 ☐ 不想麻煩別人,都是自己想法 ☐ 找不到人可以協助 ☐ 其他:
日常生活訊息管道(如:健康、氣象、詐騙資訊)	☐ 有(請續填,可複選): ☐ 家人 ☐ 朋友 ☐ 鄰居 ☐ 社工 ☐ 村里長 ☐ 社區志工 ☐ 大廈管理員 ☐ 其他:
社會活動	(可複選) ☐ 電視 ☐ 報紙 ☐ 廣播 ☐ 網路 ☐ 村里長 ☐ 親友或鄰里 ☐ 社群媒體(如:Line、FB、IG) ☐ 其他: ☐ 以上均無
居家安全	過去三個月實際參與活動(可複選): ☐ 工作 ☐ 擔任志工 ☐ 學習新事物 ☐ 四處旅遊 ☐ 健身運動 ☐ 參與宗教活動 ☐ 其他: ☐ 以上均無
過去兩周心情	目前特別想做的事(可複選): ☐ 工作 ☐ 擔任志工 ☐ 學習新事物 ☐ 四處旅遊 ☐ 健身運動 ☐ 參與宗教活動 ☐ 其他: ☐ 以上均無
接受其他服務的意願	您在家中是否感到安全? ☐ 很安全 ☐ 大致安全 ☐ 有些不安全 ☐ 很不安全
精神狀況	您是否覺得寂寞? ☐ 完全沒有 ☐ 只有幾天 ☐ 一半以上天數 ☐ 幾乎每天
自我照顧情形	您是否感覺情緒低落、沮喪或沒有希望? ☐ 完全沒有 ☐ 只有幾天 ☐ 一半以上天數 ☐ 幾乎每天
居家環境衛生與安全	您是否感覺做事失去興趣或樂趣? ☐ 完全沒有 ☐ 只有幾天 ☐ 一半以上天數 ☐ 幾乎每天
二、觀察題(請訪查員就剛剛與受訪者談話所觀察到的情況,填寫下面題項)	【註】只有幾天:1至6天;一半以上天數:7至11天;幾乎每天:12至14天
精神狀況	☐ 無 ☐ 有(請續填,可複選) ☐ 參加社區據點 ☐ 關懷服務 ☐ 電話問安 ☐ 送餐服務 ☐ 安裝緊急救援裝置 ☐ 轉介: ☐ 長照 ☐ 身障 ☐ 其他服務,長者期待:
自我照顧情形	二、觀察題(請訪查員就剛剛與受訪者談話所觀察到的情況,填寫下面題項)
精神狀況	☐ 在訪談過程中,長者有提到自殺意念 ☐ 無特殊情形
自我照顧情形	☐ 可以 ☐ 可以,但行動緩慢 ☐ 不可以(請續填,可複選) ☐ 需要別人幫助才能移動 ☐ 衣物不乾淨 ☐ 身上有異味(例如尿騷味) ☐ 使用器具(例如輪椅、拐杖)就可以自行移動 ☐ 其他:
居家環境衛生與安全	衛生問題(可複選) ☐ 環境物品十分髒亂 ☐ 衣著不符季節 ☐ 食品雜置、蚊蠅蟑螂紛飛 ☐ 通風不良 ☐ 其他: ☐ 以上均無 ☐ 無法觀察
居家環境衛生與安全	安全問題(可複選) ☐ 電線裸露 ☐ 照明設備不足(如夜起時) ☐ 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多個電器同時使用一個插座 ☐ 熱水器安裝於室內,且不通風 ☐ 爐火(例如瓦斯爐、電熱器)周圍堆放可燃物 ☐ 出入動線囤積雜物 ☐ 其他: ☐ 以上均無 ☐ 無法觀察
三、特殊題項(橘色、黃色、綠色)勾選結果,由系統後台自動計算。	

關懷服務

依據「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評估服務對象之需求等級,分為1、2、3、4級。

1. 需求等級1由公所進行關懷服務,2、3、4級則由單位人力關懷。
2. 需求等級四,每月至少提供4次關懷訪視服務
3. 需求等級三,每月至少提供2次關懷訪視服務
4. 需求等級二,每月至少提供1次關懷訪視服務

1案次300元

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

1. 補助單位應依實際服務量能，填報預計服務原則一村/里以一單位為原則，惟得視單位服務量能填列多村/里或以鄉/鎮/市為單位
2. 如單位間有服務區域重疊或無單位填列之里別，將由本處協調劃分或指定單位承接。
3. 審查作業原則：受補助單位提出之計畫，由本處召開會議以下列項目辦理審查作業

申請計畫具備文件

1. 申請公文
2. 雲林擴大獨老服務計畫及申請表
3. 立案證明
4. 組織章程影本
5.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6.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7.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8. 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
9. 公開資訊同意書等資訊
10. 其他佐證資料

05-5523526 黃社工





業務報告及 提案討論



雲林縣 115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暨長青食堂輔導計畫第 3 次（7-9 月）聯繫會報

壹、時間：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貳、地點：雲林縣台西鄉公所(雲林縣台西鄉中央路 412 號)

參、主席致詞

肆、上次會議紀錄確認(詳參附錄一)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長青食堂：

- (一)長青食堂不僅提供長輩【共餐】服務，更是推動社會福利與在地照顧的重要場域。透過營養諮詢及連結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資源，提供兼顧食品安全、健康與營養均衡之餐食；並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共餐前後辦理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等多元課程，全面守護長者身心靈健康。另請踴躍運用 Youtube「雲林縣長者健康促進一爺奶運動影片」第一部及第二部，帶領長輩一同律動，培養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健康活力、活躍老化。
- (二)請依據 115 年 5 月 27 日府社老二字第 1152635491 號函轉知雲林縣衛生局訂定「雲林縣長者供餐據點餐食營養指引」，請參採運用以精進供餐營養品質。
- (三)在此重申，請確實依據「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規定以「共餐」方式鼓勵長者走出家門至長青食堂用餐。本縣長青食堂服務宗旨係讓長輩走進社區一起呷飯配話，藉由社區的陪伴，透過營養諮詢以及連結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守護長者身、心、靈健康，非僅是「便當店」提供長輩外帶用餐。
- (四)如有特殊老人(如重度失能)等確實有共餐困難之長者，請依本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第 13 點規定轉介使用長照營養餐飲服務辦理，核銷時並應敘明以送餐方式辦理之原因，送餐人數並以長青食堂總核定用餐人數 10% 內為原則。如送餐人數已超過核定用餐人數 10% 者，請電洽 1966 或本縣長照中心 05-5352880 辦理營養餐飲服務。
- (五)各長青食堂共餐長者名冊如有異動需要，務必請依本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規定於每月 25 日前函文報准同意。另外，如食堂因辦活動或出遊而暫停烹煮時，應於發生日前 7 日函報本府備查；未函報本府備查者，不予核銷；惟因不可抗力

者，得於事後申請變更。

- (六)若食堂因故停辦也請務必應於停止日前 30 日函報本府(社區發展協會函送公所轉陳本府)，且告知用餐長輩停辦日期，並評估用餐長輩需求，妥為轉介或尋求其他食堂支援以協助長輩持續用餐；若未依規定期間報本府備查者，本府不予核銷。
- (七)依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十五、經費撥付與核銷 (二)經費核銷：得於每個月或每 2 個月執行後次月 15 日前檢具領據、支出明細表等相關文件申請核付補助。
- (八)依量能、共餐情形申請增加用餐人數，除視共餐場域空間及服務量能外，依計畫規定共餐情形及是否依據核銷期程辦理，亦列入評估核予增加補助之指標。
- (九)為經費充分運用及執行，請核實申請用餐人數，如量能及共餐場域評估須增加人數再另案申請增修計畫；申請核定用餐人數和實際用餐人數落差，亦請修正計畫。將另審視上半年執行情形，審酌修正核定。
- (十)無障礙設施修繕經費尚有額度，辦理長青食堂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場地為公有場地者，若有「無障礙設施」修繕需求，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補助計畫至公所再轉陳本府。
- (十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5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擬分 3 次辦理經費繳回事宜，俾利促進經費活化使用。
- (十二)近日接續發生食安問題，請配合以下作為：
 - 1.禁用衛福部食藥署官網公告不符檢驗標準原料之下游業者所供應產品。
 - 2.應優先選擇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TQF)、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標章(示) 或同等級認證合格標章(示)，如該項產品無正字標記或上揭標章(示)，則須使用經藥物殘留檢驗合格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並確實要求廠商應提出最近一期之檢驗合格證明。
 - 3.對於供應商提供上開資訊若有疑義，得自行採取預防性下架停用等相關措施。
 - 4.若是有過期或是即期的食品及調味料，應於保存期限內使用完畢。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一)服務時段及項目：

1.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每時段至少三小時。

2.應至少辦理以下其中三項服務：

(1)關懷訪視。

(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餐飲服務。【中午共餐】

(4)健康促進活動。

(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業務費獎助分級表

服務時數 服務人數	1-3 時段	4-5 時段	6-7 時段	8-9 時段	10 時段
20 人(含)以下	1	1	1	2	2
21 人-30 人	1	1	1	2	3
31 人-60 人	1	2	2	3	3
61 人(含)以上	1	2	3	3	3
備註： 1. 服務人數含據點提供健康促進、餐飲服務(需於據點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等。 2. 社區照顧關懷網統計之 ID 歸戶人數為原則。 3. 巷弄長照站每週應至少辦理 2 時段，且新申請案以第 1 級核定為原則。					

(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者，應提供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另請有辦理餐食服務之據點，務必落實共餐服務，以符合規定。

(四)請本縣各據點確實依計畫書內容及規定執行據點業務，並宣導服務項目，及將服務項目、服務時間製作成海報公布於該據點活動中心、辦公處所公布欄或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之地點，以利社區民眾參與及本府派員查核。

(五)請本縣各據點確實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且據點月報表須於次月 5 日前完成，並至據點資訊網站填報上傳。另關懷訪視案件紀錄、電話問安紀錄，請務必每月確實上傳系統登錄資料，如系統不穩定時，有問題請回報至據點 Line 群組，詳列問題、單位名稱、聯絡人及電話，以利本府及時回報中央處理系統問題，另因應措施請各單位同時致電系統

客服電話報修，並即時使用紙本進行簽到。

(六)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設立 Line 群組，本府會不定期將重要訊息（如物資統計、訓練課程等）於群組公告，請各據點夥伴務必詳讀，以免錯失物資申請或報名時間。

(七)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請各單位加強推廣高齡者靈性教育課程（請踴躍邀請 Line 群組記事本社家署 115 年 1 月 6 日社家老字第 1140861082 號函公告雲林縣據點靈性照顧課程種子講師）、資訊應用課程（如縣府推動之數位平台）及生活資訊應用教學，並配合重要節日，辦理家庭融合跨世代活動及結合社區組織辦理代間活動。

(八)關懷據點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專職人員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九)核銷相關規定

1.目前部分單位核銷的經費尚未撥款，本府業已刻正辦理中，另本府如有請據點修正核銷資料時，也請務必儘速將修正後憑證送府辦理核銷。

2.核銷送件期程(請每 2 個月核銷一次)

(1)專職人員服務費：請按月核銷。

(2)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等請每 2 個月核銷 1 次

(3)所有類型核銷，最晚皆請於次年度 1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檢附成果報告)

3.有關據點申請本府經費購置文宣印刷（如紅布條或彩色布條、據點招牌、服務時間招牌、課程講義、宣傳 DM、成果報告）時，請於空白處加註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及 logo、「雲林縣政府廣告」。另如有申請中央經費購置文宣印刷，亦於空白處加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

4.購置設施設備請以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認證之產品為優先，已於其他獎助項目接受相關設施設備獎助者，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

5.志工交通費核銷日期，請與實際訪視日期一致。

6.據點志工誤餐費及食堂志工誤餐費，請擇一申領；如已申請志工誤餐費，則不得重複申請據點餐飲服務費或食堂餐食費。

(十)據點 116 年核定分級數認定，既有據點級數依 115 年 5 月至 12 月之服務量認定，每月 ID 歸戶需符合核定分級人數規定，且平均服務人數需符合核定分級人數。請據點務必落實報到刷卡實名制。

(十一)有關「雲林縣 115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長青食堂爺奶開心農場計畫-療癒菜園暨食農教育」第二梯次 10 月課程，尚有名額，請有意願者，於 115 年 9 月 28 日前填寫報名表單，踴躍報名參加。

(十二)有關「雲林縣 115 年『爺奶柑仔店』據點巡迴服務計畫」，預計於 115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規劃巡迴本縣 20 鄉鎮市各據點，透過深入社區之巡迴服務模式，提升長者參與意願及據點服務量能，並突破傳統定點式服務之限制。搭配參與激勵措施，如集點兌換生活用品等方式，鼓勵長者持續參與據點活動，提升社會參與及社區互動。

三、其他

(一)依據本府 114 年 4 月 21 日府社老二字第 1142626420 號函，單位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及「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請依照至少每 2 個月核銷 1 次之進度辦理，未依進度辦理核銷者，擬暫緩其向本府社會處申請之其他補助。

(二)為避免老人遭受虐待之情事發生，請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進行關懷訪視時，應注意老人及其家庭成員相關資訊交流與評估，如果發現老人所領取之政府相關補助或津貼有遭親屬或他人領取後未支用於老人本身日常生活及照顧之虞或發現長者有受暴情事時，應通報本府，俾有效介入處遇，降低老人受虐之風險。

(三)為了主動發現居住環境不佳、食物與保暖物資不足的獨老與弱勢家戶，今年縣府與 20 鄉鎮市公所及社會各界，共同啟動「雲林縣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雙 B 服務計畫」，「雙 B 計畫-防餓(Better food 福德)、防寒(Better Housing 好神)」透過「福德好神」，深入基層普查需要幫助的人，無論是獨居長輩或是弱勢家庭，有沒有三餐不繼，有沒有環境沒有辦法遮風蔽雨，針對有房屋修繕或者有物資需求的長者及弱勢家戶，結合公部門、雲林縣實物銀行及社會各界，共力提供協助，避免雲林縣有挨餓受凍死亡憾事的發生。

(四)為防治登革熱，請各據點、各食堂落實並加強「巡、倒、清、刷」。

(五)本府整合推動【雲林縣愛老總綱領】全面就長者食、衣、住、行、醫、養、友、心、樂、學等 10 大面向擴大服務，各種措施均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終結貧窮、消除飢餓、健康與福祉等目標，希望建構全面性老人照顧服務網絡。

(六)另於【樂】面向，為鼓勵縣內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服務團體組團搭乘公共運輸出外旅遊，亦有核發集點卡走遊活動，補助團體辦理「花甲銀遊樂雲林」方案，由長者持本府核發之敬老愛心卡搭乘縣內公車，每人補助新臺幣 350 元整，補助誤餐費、保險費、導覽費、物品費、印刷費等，以支應長者於搭乘公車前、後之行程安排及相關活動所需費用，核實支付。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前 1 個月提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辦理。旨揭方案相關電子檔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專區-老人福利服務專區-雲林縣愛老總綱領-「『雲林縣愛老總綱領 樂』花甲銀遊樂雲林」(<https://reurl.cc/Y3qd80>)查看。

(七)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響應倡導性別平等理念，播放雲林行腳-性別平等篇宣導影片，加強宣導 CEDAW 相關理念。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案由：為展現本縣長者年度豐碩成果，並透過動態活力秀及靜態成果展示等方式呈現，本府訂於 1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假雲林縣立體育場辦理「雲林縣 115 年聯合成果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長青食堂/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方案」，有關動態表演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動態表演計有 24 組單位報名參加，擬請各報名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成果展當日之表演順序。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

雲林縣 115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暨長青食堂輔導計畫第 2 次（4-6 月）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70 號)

三、主席：林文志處長主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王瑞雅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古坑鄉桂林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116 年申請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整理場所環境、設備需要經費。

說明：整理場所環境、設備需要經費。

縣府回應：經查該據點原為功能型據點，預計轉型為補助型據點。依現行據點計畫規定，環境整理部分尚無補助相關費用；另設備部分，得依據點計畫規定向本府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決議：請古坑鄉公所盤點轄內可供使用之公有場地，俾利後續規劃運用；另提醒，如申請租屋補助，應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租賃契約書等相關文件，餘請依縣府回應事項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林內鄉林中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今年度據點與食堂的核定函相較往年慢了非常多，導致據點運作相當困難，因為要核銷就要有單據，但每年物價都在上漲，每個據點都撐得很辛苦，縣府是否能提供對策應對？

說明：據點在社區在長輩人數上有限制，據點費用不敷使用。

縣府回應：

一、今年度據點及長青食堂計畫核定時間，確實較往年有延後情形。長青食堂計畫部分，主要係因服務名冊重複問題所致，後續本府將持續與各公所協助社區辦理名單提報及檢核作業，以加速行政流程及核定進度。

二、據點計畫部分，因今年度計畫內容有所調整，包含中央系統建置及計畫書格式修正等因素，致核定作業較往年延宕。預計 116 年度計畫可恢復正常核定時

程，本府亦將持續精進及加速相關行政流程。

三、另有關物價上漲因素，本府已持續向中央反映相關需求，今年度計畫經費已有部分調增，後續亦將持續爭取相關資源與補助經費，以減輕執行單位負擔。

決議：

一、今年因中央修正資訊系統及計畫獎助規定，新增分級表等相關內容，致計畫核定時程較往年延後；惟中央補助經費已有增加，本府亦配合調增志工相關費用補助，以支持據點服務推動。

二、請各據點務必依規定每 2 個月辦理 1 次經費核銷，本府於收件後將儘速完成審核及撥款作業，以維護據點經費運作順暢。

三、另據點服務並無參與人數上限限制，請各據點踴躍邀請社區長輩參與據點活動，鼓勵更多長者走入社區、增加社會參與。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

案由：多年前縣府贈送據點的〈寶貝機〉已無法開機使用，有聯絡過廠商說已經太久無法協助維修，請問該如何處理？是否可以直接交由清潔隊回收？

說明：無。

縣府回應：寶貝機係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據點單位使用，非為本府補助業務，如各單位有維修或報廢需求，請自行致電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599-1288，確認單位內之寶貝機係由該公司提供後，聯繫維修或回收事宜。

決議：依縣府回應辦理。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表示，已與上述公司聯繫，並約定於 7 月 1 日回收寶貝機。惟廠商回復該設備已逾保固期限，無法提供維修服務，惟可協助辦理設備回收。另提醒，設施設備如已列入財產清冊，應依相關規定完成報廢程序後，始得辦理設備回收或廢棄，以符財產管理規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雲林縣臺西鄉台西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建議長青食堂服務計畫年度核定經費內，得依實際服務情狀，彈性調整服務人數、補助身份及遞補方式辦理核銷。

說明：

一、目前長青食堂經費核銷，以「核定補助人數及核定經費」原則執行。

二、惟服務對象因補助身份異動、短期住院、至子女家暫住或身體狀況不穩定等因素，短期間無法餐與共餐，但仍有持續參與意願，社區亦不希望長者因此退出服務。

三、另社區亦有候補長者需求，建議於不超過年度核定總經費原則下，得依實際服務狀況，彈性調整服務人數及遞補機制；如實際支出超過核定經費部分，由社區自籌負擔。

縣府回應：

一、縣府補助本縣各長青食堂計畫流程：本府社會處初審計畫書內容後，再由主計等單位審核，最後同意核定補助食堂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之各項補助項目（如廚工、中低收入戶等福利身分之長輩人數、一般戶長輩人數…等）。

二、本府核定之經費概算表為食堂執行業務之參考依據，若食堂於執行業務後需異動福利身分別之長輩人數或服務人數有修增減時，請函送長青食堂修正計畫書至縣府，本府再依辦理食堂之空間、長輩共餐情形予以簽辦修正計畫。

決議：請依本縣長青食堂計畫規定執行，並依縣府回應辦理。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西螺鎮吳厝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因社區行政人力不足，建議提供核銷人力協助，以減輕社區行政負擔。

說明：社區反映行政人力有限，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時，因涉及資料整理、單據彙整及系統操作等行政程序，負擔較重，建議評估提供核銷人力或相關協助措施，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核銷品質。

決議：

一、考量本府現有人力及經費有限，尚無法派員至各社區協助辦理經費核銷作業，請各社區仍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如有核銷相關疑義，可洽本府承辦人員或輔導員提供行政輔導與協助，並多加運用教育訓練及諮詢機制，以提升核銷作業效率。

二、本府已於今年4月8日辦理據點及食堂核銷教育訓練，建請各單位日後如有相關教育訓練，務必踴躍派員參加，並以實際辦理核銷業務之人員優先參訓，以強化行政作業能力及核銷實務知能。

三、此外，建議各社區持續培養核銷相關專業知能，將所學運用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除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外，亦可降低因人員異動所造成之業務銜接及執行影響，確保各項計畫推動順利。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石龜溪老人福利協進會

案由：據點目前積極培力志工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指導員培訓，建議適度調整方案模組內容，以更符合各據點長者實際需求。

說明：為提升據點自主帶領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之量能，已鼓勵志工參與指導員培訓課程。惟現行部分方案模組內容未必符合各據點長者之身體功能、認知能力及在地需求，建議可調整方案設計，增加課程內容之彈性，以提升長者參與意願及服務成效。

決議：

- 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係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一設計及公告之方案模組，其內容無法逕行調整或新增；如對方案內容有修正建議，請逕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反映，俾供後續研議參考。
- 二、惟考量各據點長者之實際需求，如有相關課程規劃需求，建議可於健康促進課程中安排辦理，以兼顧長者需求及據點服務彈性。

九、散會(16:05)

附件二、惠請注意食用油品項，預防發生食安事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瑞雅
電話：05-5523524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0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152643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縣轄內長青食堂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自115年7月1日起
惠請注意食用油品項批號，請貴單位依說明落實辦理，以
預防食安事件發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1日新聞辦理。
- 二、有關中聯油脂生產的大豆沙拉油事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接獲中聯油脂公司主動通報，「大豆沙拉油(批號315-1150404)製造日期115年4月4日、有效日期115年9月30日)」經自主檢驗，檢出苯駢芘含量未符合我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且案內商品已提供給泰山、福壽、福懋等3家業者，影響15個品項(詳如附件)，目前業者已啟動回收機制，呼籲若持有同批號產品，務必暫停食用，並依業者公布辦理退貨。
- 三、考量上開說明，請配合以下作為：



雲林縣政府 115/07/03



第 1 頁，共 3 頁



裝

訂



線

(一) 禁用衛福部食藥署官網公告不符檢驗標準原料之下游業者所供應產品。

(二) 應優先選擇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TQF)、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標章(示) 或同等級認證合格標章(示)，如該項產品無正字標記或上揭標章(示)，則須使用經藥物殘留檢驗合格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並確實要求廠商應提出最近一期之檢驗合格證明。



(三) 對於供應商提供上開資訊若有疑義，得自行採取預防性下架停用等相關措施。

四、近日接續發生食安問題，經衛福部食藥署及相關專家學者檢討發生原因及預防，請依據以下說明確實辦理：

(一) 上開食安發生事由之一，為餐飲員工抱病(疑似諾羅病毒感染)上班，釀食物中毒。廚務人員因患有皮膚病、外傷發炎、腸道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疑似具傳染性之疾病時，應停止其工作。



(二) 經查勞動主管相關說明摘錄略述：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普通傷病假。勞工得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雇主不應以不當程序刁難，違法者可予處罰。

(三) 綜上，各單位應准予廚務人員因上開事由請假，且應事先規劃於不影響供餐狀況下，提出備案措施以茲因應。

五、惠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轉知轄內長青食堂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單位，以預防食安事件發生，副本抄送開南大學，請宣導依說明落實辦理。

六、上開宣導有未盡事宜之處，請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標準」(含「附表一、食品業者之場區及環境良好衛生管理基準」；「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石龜溪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南昌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斗南據點)、雲林縣戲偶藝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多聞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多聞協會(松竹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鎮老人會、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穎川里據點)、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虎尾驛據點)、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廉使里據點)、雲林縣虎尾鎮三塊厝產業文化協會、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第一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虎尾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溪邊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興新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雲林縣土庫鎮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雲林縣褒忠鄉婦女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東勢東北據點)、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月眉據點)、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昌南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草湖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五魁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豐榮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水尾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港尾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麥寮鄉老人會、雲林縣麥寮民眾服務社、雲林縣麥寮鄉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技職教育訓練鑑定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技職教育訓練鑑定發展協會(美麗大地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愛家園關懷協會、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斗六據點)、雲林縣樂活社區推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處處家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林茂據點)、雲林縣林內鄉下厝仔社區城鄉發展協會、雲林縣荊桐鄉婦女會(五華據點)、雲林縣荊桐鄉婦女會(甘西據點)、雲林縣荊桐鄉婦女會(榮村據點)、雲林縣荊桐鄉婦女會(興貴據點)、雲林縣荊桐鄉荊鄉麻園社區營造協會、聖德宮、雲林縣行善社區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大新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西螺愛心慈善會、三仙宮、雲林縣新厝大榕樹公文史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二崙三和)、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北港據點)、雲林縣青創樂活推展協會(北港劉厝)、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北港樹腳里據點)、雲林縣北港鎮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蔦松國中校友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口湖鄉老人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下崙據點)、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崙中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埔南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蚵寮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湖口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過港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水林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青蚘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沙崙湖文史關懷協會、海清宮、四湖參天宮、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永續發展協會、雲林縣廣進發展關懷協會、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副本：開南大學、本府社會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瑞雅

電話：05-5523524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0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152655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青食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等營養餐飲服務之食品安全輔導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5日衛部顧字第1151962615號函辦理。
- 二、因中聯油脂沙拉油檢出苯駢芘超標事件，衛生福利部前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填報全國長照機構使用問題油品調查表在案，並已提醒應確實辦理相關單位之督導查核。
- 三、查營養餐飲等提供餐食服務之方案，辦理方式多元，分為結合餐飲或團膳業者、醫院、長青食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自設廚房等不同形式提供餐食，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如屬餐飲或團膳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並配合相關規定。
 - (二)自設廚房等自行製作餐食且非營業性質，如長青食堂、巷弄長照站之社區據點類型多為志工互助性質，與餐飲

電子
文
騎
印



雲林縣政府 115/08/31



1152656386

業者性質有別，請各縣市政府針對自設廚房者進行輔導機制，以維護食品安全，避免服務使用者誤食有危害之油品或食品。

四、承上，請各單位落實食品安全輔導機制，以維護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權益。此外，為利後續輔導及機構或單位落實執行，衛生福利部將另函收集各縣市政府意見，共同訂定管理原則。

五、惠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轉知轄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青食堂據以辦理，副本抄送開南大學，落實督導查核，符合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並配合相關規定。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石龜溪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南昌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斗南據點）、雲林縣戲偶藝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多聞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多聞協會（松竹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鎮老人會、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穎川里據點）、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虎尾驛據點）、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廉使里據點）、雲林縣虎尾鎮三塊厝產業文化協會、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馬光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第一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虎尾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溪邊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興新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雲林縣土庫鎮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雲林縣褒忠鄉婦女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東勢北據點）、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月眉據點）、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昌南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草湖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五魁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豐榮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水尾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港尾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麥寮鄉老人會、雲林縣麥寮民眾服務社、雲林縣麥寮鄉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技職教育訓練鑑定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技職教育訓練鑑定發展協會（美麗大地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愛家園關懷協會、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斗六據點）、雲林縣樂活社區推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處處家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林茂據點）、雲林縣林內鄉下厝仔社區城鄉發展協會、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五華據點）、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甘西據點）、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榮村據點）、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興貴據點）、雲林縣莿桐鄉蒜鄉麻園社區營造協會、聖德宮、雲林縣行善社區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大新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西螺愛心慈善會、三仙宮、雲林縣新厝大榕樹公文史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二崙三和）、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北港據點）、雲林縣青創樂活推展協會

電子文
騎



公換章



(北港劉厝)、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北港樹腳里據點)、雲林縣北港鎮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蔦松國中校友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口湖鄉老人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下崙據點)、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崙中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埔南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蚵寮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湖口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過港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水林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青蚶據點)、中華民國山上樂齡才藝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沙崙湖文史關懷協會、海清宮、四湖參天宮、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永續發展協會、雲林縣廣進發展關懷協會、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副本：開南大學、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



附件四、雲林縣 115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長青食堂爺奶開心農場計畫-療育
菜園暨食農教育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王瑞雅
電話：05-5523524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0114@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152652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雲林縣老人會辦理雲林縣115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長青食堂爺奶開心農場計畫-療癒菜園暨食農教育相關資
料1份，請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老人會115年8月7日雲老欽字第1150032號函辦
理。

二、旨揭課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日期：第一梯次115年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
24日；第二梯次115年10月1日、10月8日、10月15日、10
月22日。(2梯次請擇1參加)

(二)地點：土庫鎮老人會(雲林縣土庫鎮宮北里新建路1-6
號)。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自115年8月25日下午5時止，或額滿截
止(1梯次報名上限40人，2梯次共計80人)。一律採網
路報名，報名連結詳參附件。

雲林縣政府 115/08/20



1152654079

第 1 頁，共 2 頁

(四)聯絡窗口：王小姐05-6628195、0928-383157。

三、惠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轉知轄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長青食堂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石龜溪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南昌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斗南據點）、雲林縣戲偶藝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多聞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多聞協會（松竹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鎮老人會、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穎川里據點）、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虎尾驛據點）、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廉使里據點）、雲林縣虎尾鎮三塊厝產業文化協會、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馬光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第一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虎尾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溪邊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興新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雲林縣土庫鎮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雲林縣褒忠鄉婦女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東勢東北據點）、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月眉據點）、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昌南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草湖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五魁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豐榮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水尾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港尾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麥寮鄉老人會、雲林縣麥寮民眾服務社、雲林縣麥寮鄉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技職教育訓練鑑定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技職教育訓練鑑定發展協會（美麗大地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愛家園關懷協會、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斗六據點）、雲林縣樂活社區推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處處家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林茂據點）、雲林縣林內鄉下厝仔社區城鄉發展協會、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五華據點）、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甘西據點）、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榮村據點）、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興貴據點）、雲林縣莿桐鄉蘇鄉麻園社區營造協會、聖德宮、雲林縣行善社區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大新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西螺愛心慈善會、三仙宮、雲林縣新厝大榕樹公文史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二崙三和）、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北港據點）、雲林縣青創樂活推展協會（北港劉厝）、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北港樹腳里據點）、雲林縣北港鎮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萬松國中校友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口湖鄉老人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下崙據點）、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崙中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埔南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蚵寮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湖口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過港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水林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青蚶據點）、中華民國山上樂齡才藝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沙崙湖文史關懷協會、海清宮、四湖參天宮、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永續發展協會、雲林縣廣進發展關懷協會、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副本：雲林縣老人會、本府社會處



服務對象年齡

長青食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長輩。
預計受益人數80人
(2班，每班40位)

課程時數、執行方式

- ▶ 課程時數：21 小時
(每週1次，共3.5天，合計4週)
- ▶ 授課方式：講授法、實作體驗、小組討論、
案例分享、成果發表
- ▶ 辦理日期：115年9月(第一梯次)、10月(第二梯次)每週四
- ▶ 辦理地點：土庫鎮新建路老人會

課程內容規劃

- 水耕與介質培育介紹認識**
(葉菜類、果菜類、根莖類、芽菜類)
- 基礎育苗種植**
(播種、移植、照護)
- 五感療癒活動**
(視覺、嗅覺、聽覺、觸覺、味覺)
- 健康自己動動手**
(親手種植、照顧植物(澆水、施肥)，
觀察其成長，能帶來滿足感、成就感，
並緩解現代生活壓力)
- 成果分享(蔬食饗宴)**

種植流程



講師介紹 羅朝村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教授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 院長



報名表單

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主辦單位：雲林縣老人會 協辦單位：各鄉鎮老人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



雲林縣政府 廣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王瑞雅

電話：05-5523524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0114@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15265533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雲林縣西螺鎮埤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雲林縣115年『爺奶柑仔店』據點巡迴服務計畫」相關資料1份，請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115年8月21日西鎮社字第1150013068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各單位巡迴路線詳參附件（時間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另提供2場定點服務：

1、115年9月15日第3次聯繫會報，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2、115年11月25日第4次聯繫會報，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二)集點標準（從115年8月20日開始）：

1、出席獎：參加據點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能方案（1點）。



雲林縣政府 115/08/27



1152655748



2、健康獎：完成血壓量測、體適能檢測（1點）。

3、社交獎：成功帶新朋友（鄰居長輩）來參加（2點）。

4、共餐獎：完整參與共餐活動（1點）。

(三)兌換內容：宣導品等相關生活用品（洗碗精、抽取式衛生紙、菜瓜布、抹布等）詳參附件宣傳單。

(四)據點巡迴服務鄉鎮：斗六市、林內鄉、荊桐鄉、斗南鎮、大埤鄉、古坑鄉、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五)聯絡窗口：吳秋慧小姐0928-656907。

三、惠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轉知轄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踴躍參與，副本抄送開南大學，請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踴躍參與，以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人數及長輩參與率。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荊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石龜溪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斗南據點)、雲林縣戲偶藝術發展協會、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南昌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多聞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多聞協會(松竹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鎮老人會、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虎尾驛據點)、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穎川里據點)、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廉使里據點)、雲林縣虎尾鎮三塊厝產業文化協會、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虎尾據點)、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馬光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第一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溪邊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興新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雲林縣土庫鎮老人福利協進會、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雲林縣褒忠鄉婦女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草湖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五魁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豐榮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水尾據點)、雲林縣崙背鄉健康促進協會(港尾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技職教育訓練鑑定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技職教育訓練鑑定發展協會(美麗大地據點)、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斗六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愛家園關懷協會、雲林縣樂活社區推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處處家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林茂據



點)、雲林縣林內鄉下厝仔社區城鄉發展協會、雲林縣莿桐鄉蒜鄉麻園社區營造協會、聖德宮、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興貴據點)、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甘西據點)、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五華據點)、雲林縣莿桐鄉婦女會(榮村據點)、雲林縣行善社區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大新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西螺愛心慈善會、雲林縣新厝大榕樹公文史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二崙三和)、財團法人福智慧善基金會

副本：開南大學、本府社會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瑞雅
電話：05-5523524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0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15265424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雲林縣115年『爺奶柑仔店』據點巡迴服務計畫」相關資料1份，請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115年8月17日雲鄉人字第11508098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各單位巡迴路線詳參附件（時間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另提供2場定點服務：

1、115年9月15日第3次聯繫會報，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2、115年11月25日第4次聯繫會報，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二)集點標準（從115年8月20日開始）：

1、出席獎：參加據點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能方案（1點）。

雲林縣政府 115/08/27



第 1 頁，共 2 頁

2、健康獎：完成血壓量測、體適能檢測（1點）。

3、社交獎：成功帶新朋友（鄰居長輩）來參加（2點）。

4、共餐獎：完整參與共餐活動（1點）。

(三)兌換內容：宣導品等相關生活用品（洗碗精、抽取式衛生紙、菜瓜布、抹布等）詳參附件宣傳單。

(四)據點巡迴服務鄉鎮：北港鎮、麥寮鄉、東勢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五)聯絡窗口：廖理事長0914-115999。

三、惠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轉知轄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踴躍參與，副本抄送開南大學，請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踴躍參與，以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人數及長輩參與率。

正本：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月眉據點）、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昌南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東勢東北據點）、雲林縣麥寮民眾服務社、雲林縣麥寮鄉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麥寮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北港據點）、雲林縣青創樂活推展協會（北港劉厝）、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北港樹腳里據點）、雲林縣北港鎮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篤松國中校友會、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水林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口湖鄉老人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下崙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埔南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蚵寮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湖口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湖過港據點）、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青蚶據點）、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崙中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老人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沙崙湖文史關懷協會、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山上樂齡才藝關懷協會

副本：開南大學、本府社會處



爺奶柑仔店 活動期間

據點巡迴服務計畫

115年8月－11月

巡迴補給專車 到社區囉！

來據點參加活動，集點換好物！

把宣導品載到各社區據點，鼓勵長輩走出家門、
參加健康促進課程、認識新朋友，也讓據點服務更有活力。

集

點辦法

這樣參加，就能累積點數哦！

出席獎

1點 參加據點健康促進、
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

健康獎

1點 完成血壓量測或體適能檢測。

社交獎

2點 成功帶一位新朋友
或鄰居長輩來參加。

共餐獎

1點 完整參與據點共餐活動。

走出家門多一點，健康、朋友和好物也多一點！

活動對象 | 雲林縣各鄉鎮市轄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輩

指導單位 | 衛生福利部、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

雲林縣政府廣告

主辦單位 | 雲林縣西螺鎮埤頭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

輔導單位 | 開南大學

宣導品兌換一覽表

集點換好物

參加據點活動累積點數，巡迴補給專車到站時，就能兌換實用宣導品。

只要5點
就能兌換

5點 入門好物  菜瓜布 1入 牙刷 1支	10點 日常小物  抹布 1條 香皂 1顆 洗衣皂 1個 抽取式衛生紙 1包 拖鞋 1雙
20點 清潔用品  垃圾袋 1捲 牙膏 1支	30點 居家補給  毛巾 1條 保鮮膜 1捲
40點 清潔升級  洗碗精 1瓶 衛廁清潔劑 1瓶 洗臉盆 1個 廚房清潔劑 1瓶	50點 沐浴洗衣  沐浴乳 1瓶 洗髮精 1瓶 洗衣精 1瓶
60點 外出好幫手  環保提袋 1個	70點 超實用！好物  保溫杯 1個 保鮮碗 1組

雲林縣115年「爺奶柑仔店」據點巡迴服務計畫

健康有點、友情有點、
生活更有亮點！
歡迎長輩一起來據點！

指導單位 | 衛生福利部、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

雲林縣政府廣告

主辦單位 | 雲林縣西螺鎮埤頭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 輔導單位 | 開南大學